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说明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33.97%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捷泰科技15.0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署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